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代码： 053019006

单位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745-5882739

2025年单位预算表目录

一、部门预算报表

1. 预算01表	收支总表	14. 预算14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 预算02表	收入总表	15. 预算15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 预算03表	支出总表	16. 预算16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 预算04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预算17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 预算05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预算18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预算06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 预算19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7. 预算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 预算20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8. 预算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 预算21表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预算09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预算22表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 预算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预算23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1. 预算11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预算12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预算13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67.56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90.11
经费拨款	1,637.47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35.64	工资福利支出	1,190.11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07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75.00	三、教育支出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65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79.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5.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专项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352.03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0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2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4.65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对企业补助	
捐赠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
罚没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资本性支出	79.61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二、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五、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39.31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139.31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六、事业收入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预备费					
八、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一、其他支出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其他收入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51.7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19.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19.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19.59
上年结转结余	67.81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19.59	支 出 总 计	2,019.59	支 出 总 计	2,019.59	支 出 总 计	2,019.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管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一般公 共预算 补助	政府性 基金补 助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补助											
	合计	2,019.59	1,951.78	1,812.47				139.31							67.81	67.81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59	1,951.78	1,812.47				139.31							67.81	67.81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	2,019.59	1,951.78	1,812.47				139.31							67.81	67.81					

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19.59	1,667.56	352.03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59	1,667.56	352.03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59	1,667.56	35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5.64	1,303.61	332.03			
20405	法院	1,635.64	1,303.61	332.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3.61	1,303.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6		322.76			
2040504	案件审判	9.28		9.28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0	14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0	10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20808	抚恤	34.80	3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80	3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5	10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11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0	11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9.59	1,190.11	699.07	79.61						50.80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59	1,190.11	699.07	79.61						50.80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59	1,190.11	699.07	79.61						50.80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1,303.61	860.96	426.65							16.00			
204	05	02	0530190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6		243.15	79.61									
204	05	04	053019006	案件审判	9.28		9.28										
205	08	03	053019006	培训支出	20.00		20.00										
208	05	05	053019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208	08	01	053019006	死亡抚恤	34.80									34.80			
208	99	99	0530190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11	01	053019006	行政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221	02	01	053019006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019.59	1,667.56	1,190.11	426.65	50.80	352.03	272.42				79.61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59	1,667.56	1,190.11	426.65	50.80	352.03	272.42				79.61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59	1,667.56	1,190.11	426.65	50.80	352.03	272.42				79.61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1,303.61	1,303.61	860.96	426.65	16.00										
204	05	02	0530190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6					322.76	243.15				79.61				
204	05	04	053019006	案件审判	9.28					9.28	9.28								
205	08	03	053019006	培训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	05	05	053019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106.00												
208	08	01	053019006	死亡抚恤	34.80	34.80			34.80										
208	99	99	0530190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10	11	01	053019006	行政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104.65												
221	02	01	053019006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114.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51.78	一、本年支出	2,019.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35.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20.00
二、上年结转	67.81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81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4.6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19.59	支 出 总 计	2,019.59

注：本表中本年收入包括本级安排和上级补助，含当年支出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019.59	1,667.56	1,190.11	50.80	426.65	352.03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59	1,667.56	1,190.11	50.80	426.65	352.03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59	1,667.56	1,190.11	50.80	426.65	35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5.64	1,303.61	860.96	16.00	426.65	332.03
05	法院	1,635.64	1,303.61	860.96	16.00	426.65	332.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3.61	1,303.61	860.96	16.00	426.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6					322.76
2040504	案件审判	9.28					9.28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08	进修及培训	20.00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0	144.80	110.00	34.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0	106.00	10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106.00			
08	抚恤	34.80	34.80		3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80	34.80		34.8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5	104.65	104.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10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10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114.50	114.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0	114.50	11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114.50			

注：支出包括当年预算和上年结转安排的所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 补贴	社会保障缴 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其他对事业 单位补助
				合计	1,190.11	1,190.11	706.15	214.65	114.50	154.81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90.11	1,190.11	706.15	214.65	114.50	154.81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190.11	1,190.11	706.15	214.65	114.50	154.81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860.96	860.96	706.15			154.81			
208	05	05	053019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106.00					
208	99	99	0530190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10	11	01	053019006	行政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104.65					
221	02	01	053019006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11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1,190.11	706.15	322.00	238.15	146.00		214.65	106.00		104.65		4.00	114.50	154.81			154.81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90.11	706.15	322.00	238.15	146.00		214.65	106.00		104.65		4.00	114.50	154.81			154.81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190.11	706.15	322.00	238.15	146.00		214.65	106.00		104.65		4.00	114.50	154.81			154.81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860.96	706.15	322.00	238.15	146.00									154.81			154.81
208	05	05	053019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106.00									
208	99	99	0530190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210	11	01	053019006	行政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104.65							
221	02	01	053019006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50.80	34.80				16.00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0.80	34.80				16.00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0.80	34.80				16.00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16.00					16.00
208	08	01	053019006	死亡抚恤	34.80	34.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 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 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50.80				34.80								16.00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0.80				34.80								16.00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 院	50.80				34.80								16.00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16.00												16.00
208	08	01	053019006	死亡抚恤	34.80				34.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426.65	426.65	338.31			14.00	3.00	41.50	1.84	28.00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26.65	426.65	338.31			14.00	3.00	41.50	1.84	28.00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26.65	426.65	338.31			14.00	3.00	41.50	1.84	28.00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426.65	426.65	338.31			14.00	3.00	41.50	1.84	2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26.65	40.00		2.50	31.31			40.34	63.82	1.84	33.34			3.00	14.00	41.00	23.00	41.50	63.00		28.00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26.65	40.00		2.50	31.31			40.34	63.82	1.84	33.34			3.00	14.00	41.00	23.00	41.50	63.00		28.00
204	05	01	053019006	行政运行	426.65	40.00		2.50	31.31			40.34	63.82	1.84	33.34			3.00	14.00	41.00	23.00	41.50	63.00		2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30.50		27.50		27.50	3.00
05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0.50		27.50		27.50	3.00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0.50		27.50		27.5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5301900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05301900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注：本表指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入等收入。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专项名称）	预算额度						预算编制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办法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入部门预算金额	财政代编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5301900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备注：本表中省级专项资金反映全貌，包括细化列入部门预算金额和列入代编预算金额。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53019006	本单位无省级专项资金		0.00	0.00	0													

注1：部门预算中不包含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注2：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5301900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84.22	284.22														
	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年度案件数量大于3000件	年度案件数量大于3000件	市场平均水平	市场平均水平	促进良好发展	结案数大于1000件	结案率大于80%	规定时间内完成	不超预算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生态发展	可持续性发展	人大对法院工作报告的赞成率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81.22	281.22		结案数大于等于1000件	结案数大于等于1000件	是否超预算			一年受理案件数	办案效率	结案时间			生态良好	可持续性发展	人大对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率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计:	1,951.78	1,951.78				1,667.56	284.22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51.78	1,951.78				1,667.56	284.22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负责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麻阳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保障法院工作及运行维护,提高群众满意度。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公平正义的法治麻阳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异地执行差旅费大于等于30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数量大于等于16件	新增设备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98%	经费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0%	非税收入金额大于等于400万元	乡村振兴支出数大于等于10万元	环资案件数大于等于1件	一审案件结案率大于等于83%	人大对法院工作报告的赞成率大于90%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